

# 广东理工学院文件

广东理工〔2021〕3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 广东理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以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包括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和我校主办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已取得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专业的毕业证书，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中等及以上；

4. 外语水平：在我校参加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外语专业须考试通过第二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和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证书注明的毕业日期之后 6 个月内未申请授予学位者；
2. 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者；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五条** 符合上述学位授予条件者向成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学位授予申请，且每人只能申请 1 次；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为申请学位授予受理月，逾期不受理学位授予申请；

**第六条** 成人教育主管部门代表学校接受申请，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向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推荐材料应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学位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本人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学位外语水平全省统一考试成绩单等。

**第七条** 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1. 审核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审核有疑义的，决定考试或考核具体方式，对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2. 研究和处理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成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建议名单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关学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授受申请，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位证书如有遗失不再补发，可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广东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广东理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